

梓潼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梓潼县 2020 年公开招聘森林 专业扑火队员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森林专业扑火队员 20 名（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主要从事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和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公开报名、统一条件、统一标准、统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聘用”的方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森林专业扑火队员。

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面向社会招聘对象为 18 到 35 周岁（198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出生），身高不低于 165 厘米，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的男性公民。

三、招聘条件

（一）报考者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热爱森林草原防灭火、消防救援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2. 组织纪律观念强，愿意服从工作安排。
3.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
4. 愿意在招聘单位服务满2年以上（含试用期）。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曾受过刑事、治安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近三年内受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留党、留校）察看等处分的。
3. 曾编造、散布有损国家声誉、反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信息的。
4.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规定，由人民法院通过司法程序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5. 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被判处刑罚的。
6. 家庭成员和直系亲属涉嫌违法犯罪尚未查清或有重大民事纠纷尚未解决的。
7. 本人或家庭成员、直系亲属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8.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未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组织人社部门同意报考的。
9. 现役军人。
10. 其他不宜从事森林火灾扑救和消防救援工作的情形。
11. 有违反其他规定不适宜报考的。

四、报名及资格审查

(一) 报名时间

2020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5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 报名方式

实行现场报名。

1. 报名地点：梓潼县金牛大道南段1392号（潼江中学对面消防救援大队）、梓潼县翠云路中段61号（梓潼县自然资源局）

2. 联系人及方式：贺先生：15852798213

蒲女士：13890460216

(三) 报名程序

1. 报名要求。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本公告附件，详细了解招聘对象、范围、条件以及有关政策规定和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报考者对岗位要求的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可电话咨询梓潼县自然资源局（蒲女士：13890460216）。

报考者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身份证必须一致。在招聘的任何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条件、弄虚作假、违反回避制度等，报考或聘用资格一律无效，且责任由报考者自负。

2. 填报信息。报考者应对填报的信息负责，并自觉遵守人事考试的有关规定。报考者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一

经查实，取消其报考或聘用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报考者承担。

提示：报考者填写《梓潼县 2020 年公开公开招聘森林专业扑火队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时，须对各项内容认真核对，确认无误后提交。如因填写错误、不完整、不准确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报考者自行承担。

(四) 报名所需资料

1. 《报名表》1份；
2.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1份；
3. 有效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4. 有相应工作经历的，须持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1份；
5. 近期2寸免冠证件照2张；

几种特殊报考对象，还须具备以下手续：

(1)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和组织人社部门同意报考证明。

(2) 委培生、定向生，须提供由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3) 国家有其他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现场发放《体能测试通知书》。

五、体能测试

体能测试当日，报考者凭《体能测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准时到考场候考，同时

准备近期 2 寸免冠证件照 1 张。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体能测试资格。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详见附件 3，测试 60 分以上（含 60 分）者进入面试，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面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以《面试通知书》为准。

六、面试

（一）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等方式进行。满分为 100 分。

（二）面试当日，面试人员凭《面试通知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面试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准时到面试考场候考。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到考场候考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三）面试人员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得进入下一个招聘环节。

（四）参加面试人员面试成绩和体检、考核等具体事项在面试结束后另行安排，并在绵阳人事考试网予以公告。

（五）考试总成绩 = 体能测试成绩+面试成绩。

七、体检

（一）根据岗位招聘人数，按照报考者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如考试总成绩相同的，按照体能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体能测试成绩相同的，再次组织结构化面试进行筛选。

（二）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国家、省以及行业、岗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招聘单位或报考者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1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三)因未按要求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等情况出现的空额是否递补，由招聘单位报请梓潼县森林专业扑火队伍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组确定。如需递补，按该岗位报考者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

(四)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报考者承担。

八、政审考察

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政审考察。政审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修养、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社会关系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核实是否符合招聘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

对政审考察中发现有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因考核不合格、自动放弃或因报考者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对其进行考核出现的空额，不再递补。

九、公示

考核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人员，在绵阳人事考试网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举报，举报者应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调查线索。

十、聘用

拟聘人员公示结束后，经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按规定程序组织培训；培训合格者，办理聘用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对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且不符合聘用条件的，不予聘用；对反映有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或难以否定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公示后，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空额，均不再递补。

取得聘用资格的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以招聘单位通知为准）到单位报到，并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不少于2年的劳动合同。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聘用。

十一、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

（一）招聘人员的工资标准根据岗位和实际情况确定。在试用期间发放试用期工资；队员试用培训期间工资1800元/月；培训合格聘用后队员人均工资4200-4800元/月（含基本工资、月考核绩效、个人应承担缴纳的“五险”）；岗位补贴600-1000元/月（需任岗位职务）；出警补助、未休假补助按标准每月发放；单位实行阶梯工资，根据季度考核情况进行阶梯调整，最高每人每月600元。

（二）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

(三)队员伙食、住宿和服装，统一配置供给。

(四)队员实行24小时执勤战备和准军事化日常训练管理制度，无特殊情况外，每月休6-8天。

(五)最低合同期限2年，含试用期2个月。

十二、招聘工作纪律

(一)为保证此次公开考核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在招考的任何环节，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已经被聘用的予以解聘，并对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招聘单位负责人和从事招聘工作的人员在办理招聘工作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应当回避。

十三、本次招聘政策由梓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特别提示：所有人员参加报名时须确保本人身体健康、体温正常，做好个人防护，自备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同时提供“防疫健康信息码”。

公招咨询电话：

梓潼县自然资源局 0816—8212276

公招监督电话：

梓潼县纪委监委驻县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 0816-8320152

- 附件：1. 梓潼县 2020 年公开招聘森林专业扑火队员报名表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3.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附件 1

梓潼县 2020 年公开招聘森林专业扑火队员报名表

报名时间：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照片 (2寸免冠彩照) |
| 民族 | 政治面貌 | 籍贯 | |
| 现居住地 | 考生类型 | 身高(CM) | |
| 身份证号 | | | |
| 工作单位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初始学历 | 学习类别 | 毕业院校 | |
| 学位 | 毕业时间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历 | 学习类别 | 毕业院校 | |
| 学位 | 毕业时间 | 所学专业 | |
| 是否具有相应经历 或专业技术资格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简历 | | | |
| 所受奖惩情况 | | | |
| 获得过何种专业证书，有何专长 | | | |
| 承诺事项 | 我承诺上面所填写的资料是完全真实的。如果被证明其中有虚假成分，我愿意承担完全责任并取消相应考试、聘用资格。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审核意见： | 审核人： 2020年 月 日 | | |

1. 请报考者认真阅读说明后如实填写。报考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其录(聘)资格。
2. 考生类型一栏可根据报考者的具体情况填写：高校毕业生、有工作经历人员、退役军人、退出消防员等。
3. 学习类别是指普通高等院校、成人高等院校、自学考试和党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承诺如下，考生须对告知事项签字承诺。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二、考生前往梓潼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时如确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三、考生在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等招聘过程中应佩戴口罩；进入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选岗场地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 37.3^{\circ}\text{C}$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四、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需持有本人报名、体能测试、面试、体检、选岗前（含报名、体能测试、面试、体检、选岗当日）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

五、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体能测试、面试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报名、体能测试、面试、体检、选岗场地，参加面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建

议考生准备手套、消毒湿巾、速干手消毒剂等防护物资。

六、面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候考室继续准备并进行面试；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七、考生在资格复审前应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面试资格，终止面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

2020年 月 日

附件 3

体能测试项目及标准

| 项目 | 测试成绩对应分值、测试办法 | | | | | | | | | |
|--|---------------|--------|--------|--------|--------|--------|--------|--------|--------|--------|
| | 1分 | 2分 | 3分 | 4分 | 5分 | 6分 | 7分 | 8分 | 9分 | 10分 |
| 1000米跑 (分、秒) | 4' 25" | 4' 20" | 4' 15" | 4' 10" | 4' 05" | 4' 00" | 3' 55" | 3' 50" | 3' 45" | 3' 40" |
| 1. 分组考核。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完成1000米距离到达终点线，记录时间。3. 考核以完成时间计算成绩。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5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 | | | | | | | | | |
| 立定跳远 (米) | 2.09 | 2.13 | 2.17 | 2.21 | 2.25 | 2.29 | 2.33 | 2.37 | 2.41 | 2.45 |
| 1. 单个或分组考核。2. 在跑道或平地上标出起跳线，考生站立在起跳线后，脚尖不得踩线，脚尖不得离开地面，两脚原地同时起跳，不得有助跑、垫步或连跳动作，测量起跳线后沿至身体任何着地最近点后沿的垂直距离。两次测试，记录成绩较好的1次。3. 考核以完成跳出长度计算成绩。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4厘米增加1分，最高15分。 | | | | | | | | | | |
| 单杠引体向上 (次/3分钟)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 单个或分组考核。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引体时下颌高于杠面、身体不得借助振浪或摆动、悬垂时双肘关节伸直；脚触及地面或立柱，结束考核。3. 考核以完成次数计算成绩。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1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 | | | | | | | | | |
| 俯卧撑 (次/2分钟) | 6 | 8 | 10 | 12 | 14 | 16 | 20 | 25 | 30 | 35 |
| 1. 单个或分组考核。2. 按照规定动作要领完成动作。屈臂时肩关节高于肘关节、伸臂时双肘关节未伸直、做动作时身体未保持平直，该次动作不计数；除手脚外身体其他部位触及地面，结束考核。3.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增5次增加1分，最高15分。 | | | | | | | | | | |
| 100米跑 (秒) | 16" 7 | 16" 4 | 16" 1 | 15" 8 | 15" 5 | 15" 2 | 14" 9 | 14" 6 | 14" 3 | 14" 0 |
| 1. 分组考核。2. 在100米长直线跑道上标出起点线和终点线，考生从起点线处听到起跑口令后起跑，通过终点线记录时间。3. 抢跑犯规，重新组织起跑；跑出本道或用其他方式干扰、阻碍他人者不记录成绩。4. 得分超出10分的，每递减0.3秒增加1分，最高15分。 | | | | | | | | | | |

备注：1. 总成绩最高75分，任一项达不到最低分值的视为“不合格”

2. 测试项目及标准中“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本数。

